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704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李博華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詐欺等案件，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所載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32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博華因犯如附表所載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載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李博華因詐欺等案件，判決確定如附表所載，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李博華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已確定在案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該判決書附卷可按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。爰審酌受刑人各項犯罪，均係因參與詐欺集團擔任車手期間所犯，其動機、手段、犯罪類型之同質性甚高，更係集中於短期間數日內所犯者，所侵害者復均為財產法益，尚非不可回復，其責任非難重複性程度甚高，於定刑上有較大之減讓空間等情狀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又本件係同一確定判決之各項宣告刑合併定刑，定應執行刑所得酌量之因素甚為單純，減讓幅度亦屬明確，顯無再另行徵詢受刑人意見之必要，併予敘明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02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劉景宜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05 書記官 陳映孜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